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47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曼/标的公司	指	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威尔曼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重组	指	华宏科技向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尔曼100%的股权,并向华宏集团、郑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为华宏科技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能够对华宏集团进行控制,因此,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一致行动人。

(一)华宏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注册资本:10,18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78173
组织机构代码证:14221723-X
税务登记证:税字32028114221723X
成立日期:198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宏集团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勇	1,888	18.53%
2	胡士清	1,200	11.78%
3	胡品飞	900	8.83%
4	胡士法	800	7.85%
5	胡品龙	700	6.87%
6	卞良忠	500	4.91%
7	胡品荣	400	3.93%
8	胡汉全	400	3.93%
9	顾瑞华	300	2.94%
10	陈国凯	300	2.94%
11	陈决平	200	1.96%
12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96%
13	胡赵飞	200	1.96%
14	胡冬明	200	1.96%
15	陈和章	200	1.96%
16	胡德明	200	1.96%
17	曹文化	100	0.98%
18	陈洪	100	0.98%
19	陈方明	100	0.98%
20	顾武英	100	0.98%
21	胡叶飞	100	0.98%
22	胡福祥	100	0.98%
23	顾瑞虎	100	0.98%
24	孟建昌	100	0.98%
25	陈刘荣	100	0.98%
26	胡春祥	100	0.98%
27	吴文龙	100	0.98%
28	陈福良	100	0.98%
29	杜永峰	100	0.98%
30	赵鸣义	100	0.98%
31	胡敏东	50	0.49%
32	顾成洪	50	0.49%
33	张红伟	50	0.49%
34	胡斌	50	0.49%
合计		10,188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胡士勇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1969年至1972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年至1988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年至1992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现任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及华宏科技董事长。

(二)胡士勇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908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胡士清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709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胡士法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105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胡士勤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70722****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2015年5月31日,公司分别与华宏集团、郑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华宏集团及郑宇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2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华宏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为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宏科技58.12%的股权。本次认购华宏科技的股份,主要是华宏集团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威尔曼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华宏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拓展到了电梯零部件生产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通过认购华宏科技股份,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宏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华宏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比例由70.72%被动降低至59.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7,800股,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0,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2%。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09,445,019股,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3,723,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59.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华宏集团		交易完成后	13,392,293.00	-8.43
胡士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被动稀释	交易完成后	-	-1.49
胡士法		交易完成后	-	-0.57
胡士清		交易完成后	-	-0.57
胡士勤		交易完成后	-	-0.57

华宏集团的股份数增加系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所致。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宏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 胡士清 胡士法 胡士勤

2015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 胡士清 胡士法 胡士勤

2015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重大资产重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331,000股 持股比例:7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392,293股 变动比例:-1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 胡士清 胡士法 胡士勤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48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经成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曼/标的公司	指	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威尔曼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中心)
苏海投资	指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慧投资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融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重组	指	华宏科技向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尔曼100%的股权,并向华宏集团、郑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中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15]第0407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周经成基本情况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周经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64121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人民东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周世杰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世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87010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人民东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凡
认缴出资额	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274777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864124-9
税务登记证	税字32062105864124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海投资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陈凡	3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周经成	380.00	6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周世杰	90.00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世桂	16.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周经芳	16.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	1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兵	1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吴开运	1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夏裕红	1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章平平	8.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许应春	5.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朱加勤	3.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钱俊才	3.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亲属关系

周经成与周世杰系父子关系,周世杰与陈凡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周经成、周世杰及苏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2014年5月31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包丽娟、顾群、史爱华、辰融投资、嘉慧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宏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包丽娟、顾群、史爱华、辰融投资、嘉慧投资合法持有的威尔曼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周经成持有的53.64%股权,周世杰持有的18.18%股权,苏海投资持有的10.91%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威尔曼将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宏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拓展到了电梯零部件生产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通过持有华宏科技股权,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宏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华宏科技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合计持有的威尔曼82.73%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周经成发行股份数为18,090,371股,拟向周世杰发行股份数为6,132,329股,拟向苏海投资发行股份数为3,679,397股票,合计发行27,902,097股,占华宏科技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13.33%。

二、发行价格和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2220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宏科技发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除息日为2015年5月18日。

考虑上述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苏海投资、辰融投资、嘉慧投资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5年5月28日,威尔曼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与《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向华宏科技转让威尔曼合计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威尔曼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威尔曼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威尔曼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26,132.33	21,755.92
负债合计	9,489.38	11,951.51
股东权益合计	16,642.95	9,80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42.95	9,804.41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353.90	41,791.56
营业成本	35,934.45	30,085.55
营业利润	7,852.52	6,178.79
利润总额	7,904.90	6,569.28
净利润	6,741.60	5,54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1.60	5,541.70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407号《评估报告》,威尔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6,642.9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674.53万元,增值额67,031.58万元,增值率为402.76%;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90.34万元,增值额为4,047.39万元,增值率为24.3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

周经成、周世杰和苏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六、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未拥有权益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周经成、周世杰和苏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宏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01446号);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15]第0407号);
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经成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凡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人民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重大资产重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902,097股 变动比例:1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5年5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股东金敏燕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书面通知获悉,其与陈海昌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已签订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及标的

1、转让方:金敏燕

2、受让方:陈海昌

3、标的股份:本次拟转让股份共计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上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

(二)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6元,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184,978,560.00元。

2、付款安排

当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起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份的交割

转让协议生效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双方应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的信息披露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四)协议的生效

转让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协议的变更、补充和终止

转让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标的股份未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过户且受让方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本协议约定和法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协议双方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金敏燕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8******
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

2、受让方:陈海昌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109******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情况

转让方金敏燕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27%宏磊股份(共计11,561,160股)转让给陈海昌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如完成,协议双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金敏燕女士不再持有宏磊股份的股份;

2、陈海昌先生持有宏磊股份11,56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方金敏燕与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金敏燕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宏磊股份11,561,160股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五人仍为一致行动人。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五、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2.4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2.28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055,555股(含8,055,555股)调整为不超过8,085,501股(含8,085,501股)。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55,555股(含8,055,5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1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32.40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末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近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三、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现将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32.40元/股-0.12元/股=32.2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2.4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32.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含发行费用)/调整后的发行底价=261,000,000元÷32.28元/股=8,085,50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055,555股(含8,055,555股)调整为不超过8,085,501股(含8,085,501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事故造成4名员工烧伤。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编号:2015-051)。

经过九江天赐对整个生产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确认,目前除前述发生安全事故的电池材料的装置及车间外,九江天赐其他车间已经逐步恢复生产。

由于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正在进行中,事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故调查及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3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3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9月26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五月份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限定的最高价,故五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2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2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加速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产业整合和战略发展、巩固并扩大行业地位,公司与温飞东等3名自然人共同合资设立了昌都市广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宏基金管理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管理行政局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设立广宏基金管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广宏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公司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比30%;温飞东先生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比20%;李文波先生现金出资250万元,占比25%;肖方辉先生现金出资250万元,占比25%。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昌都市广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C区
法定代表人:温飞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后踏上了"二次创业"的新征程,提出了新的战略发展目标。良好的上市公司平台迫切需要资本的杠杆平台来支撑,才能撬动矿业服务行业的大整合,才能巩固和扩大矿业服务行业领先地位。广宏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系列基金发起人,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投资并购服务,协助公司完善产业链,提升竞争优势。通过撬动产业基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压力和风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助力,加速公司矿业一体化方案解决服务商战略的落地。

广宏基金管理公司将独立发展,公司对广宏基金管理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广宏基金管理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对广宏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约定的"风险投资"。若公司参与对广宏基金管理公司后续产业基金的投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3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交易方案论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9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目前上述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

2015年6月1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转让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更进一步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